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改造升级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12026000006**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四川阆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0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阅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公路管理局委托，拟对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改造升级建设项目(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12026000006

1.2.采购项目名称：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改造升级建设项目(二次)

1.3.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2025年升级改造多功能交调站点任务4个，其中包括共兴站、新店子站、嘉陵盘龙站、万树山站，共兴站为4车道，其余为2车道。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供应商提供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调查设备业绩。（描述：供应商提供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调查设备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

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马市铺路453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7-2603316

代理机构：四川阆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华凤街道依城郡1号楼61号3层

邮编： 637000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17-3329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4,7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及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和 四川阆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公路管理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阆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验收时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之情形的,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为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①验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②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①本项目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②验收时如发现履约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不一致的,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解释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公路管理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四川阆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阆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17-3329966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华凤街道依城郡1号楼61号3层

邮编：637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对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询价通知书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询价通知书内容，为获取原询价通知书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 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 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 974,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 902,4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的名称	1.00 (批)	902,4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00 (批)	902,400.00	总价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的名称	微波传感器1
2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的名称	微波传感器2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的名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视频微波交通量调查站设备清单（二车道）					

		<p>★1.防护等级\geqIP55。（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交流电压220V($\pm 15\%$)、频率50Hz($\pm 4\%$)、可支持后备UPS、太阳能供电；功耗：$\leq 30W$。</p> <p>★3.自动汇总交通量采集要求交通量数据精度：$\geq 95\%$。（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4.机动车车型采集要求单类车型数据精度：$\geq 90\%$。（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5.地点车速采集要求地点车速数据精度：$\geq 92\%$。（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6.检测通道：≥ 2车道；检测距离：7米~10米。</p>		
1	●微波传感器1	<p>★1.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联网传输方式，支持TCP/IP协议。无线传输支持全网通4G及以上无线传输。</p>	3	台

2	前端处理器1	<p>2.具备串行通信接口或USB接口，串行通信接口使用RS-232C阴性插座或RS-485阳性插座，USB接口采用A型USB插座，并采取防水、防尘措施，符合《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GB/T 3453-1994）规定。</p> <p>★3.数据处理能力≥2车道；每车道宽度3.5米~4米。</p> <p>★4.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采集现场车辆流量、过车视频、车型数据、车速数据整合汇总，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道行驶处理能力，计算处理后上传到省级和交通部平台。</p> <p>★5.视频检测：采集现场过车视频，对公路沿线的交通运行状况、公路基础设施状况、气象状况等进行实时图像监测，图像质量可支撑发现交通异常事件(至少包括交通拥堵、交通事故、隧道火灾等)和车辆特征(牌照)，具备存储功能。计算处理后传输给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p> <p>★6.多波束微波检测：采集现场车辆流量、车速数据，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道行驶处理能力，车流量检测精度：≥95%，速度精度：≥92%，计算处理后传输给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p> <p>★7.矩阵式I类车型分析：采集现场车型数据，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道行驶处理能力，机动车分型精度：≥90%，计算处理后传输给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p> <p>★8.基础交通部通讯：将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计算处理后的车辆流量、过车视频、车型数据、车速数据压缩打包后通过专用接口传输至省级和交通部多功能交调平台，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p>	3	台	控制2 车道检测器

3	视频检测器1	<p>道行驶处理能力。</p> <p>1. 大气压力50kPa~106kPa； 相对湿度≤98%； 环境温度-55°C~+85°C(J类)电源DC 12V。</p> <p>★2. 功耗≤1W，系统寿命≥15年， 默认检测车道数≥2车道， 默认检测通道数1通道。</p> <p>★3. 检测精度单车特征数据鉴别率≥99%； 具有自检功能： 传感器异常检测、板卡故障检测。</p> <p>★4. 传输方式单车推送、汇总信息推送。</p> <p>★5. 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联网传输方式， 支持TCP/IP协议。 无线传输支持全网通4G及以上无线传输。</p> <p>6. 具备串行通信接口或USB接口， 串行通信接口使用RS-232C阴性插座或RS-485阳性插座， USB接口采用A型USB插座，并采取防水、防尘措施，符合《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GB/T 3453-1994)标准规定。</p> <p>★7. 数据处理能力： 2车道； 每车道宽度： 3.5米~4米。</p>	3	台	控制2车道检测器

4	摄像机1	<p>1.像素≥200万; 照度: 0.00 1Lux@(F1.2,AGCON), 0 Lux with White Light。</p> <p>2.制式: 全制式1080i 50/60, 1080p 25/30; 编码: MPEG4。</p> <p>3.图像传感器: 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镜头: 25mm镜头; 照度: 彩色: 0 .01Lux;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 JPEG; 输出: 电平量信号。</p> <p>4.通讯接口: ≥2个RJ45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3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外部接口: ≥4路外部触发输入, ≥6路(光耦隔离2500VAC)输出, 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p> <p>5.支持自动光圈镜头; 工作电压: 100V AC~240V AC; 频率: 48Hz~52Hz; 功耗≤20W。</p> <p>6.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 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3	台

		<p>★1.图像传感器: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像素≥500万。</p> <p>2.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p> <p>3.红外照射距离: ≥200米。</p> <p>4.数字变焦: ≥16倍。</p> <p>5.光学变焦: ≥3倍。</p> <p>6.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p> <p>7.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I, 支持标准GB/T28181协议、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p> <p>8.安全防护: 支持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IP地址过滤。</p> <p>9.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联网标准。</p> <p>10.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70°C; 湿度小于90%。</p> <p>★11.防护等级: ≥IP67; 6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p>12.视频无线传输模块: 支持全网通4G及以上。</p> <p>13.安装要求: 与交调设备同址安装, 满足道路监控要求。</p> <p>14.配置存储卡, 容量≥256GB。</p> <p>15.支持远程修改视频图像文字标注, 支持时钟同步功能。</p>		
5	摄像球机1		3	个

6	补光灯1	<p>1.光源类型：白光LED；发光角度$\geq 40^\circ$。</p> <p>2.补光距离16米~26米；响应时间$\leq 20\mu s$。</p> <p>3.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p> <p>4.工作温度：温度-30°C~+70°C。</p> <p>5.电源：AC 220V ($\pm 10\%$)。</p> <p>6.工作湿度：湿度5%~95% @40°C，无凝结。</p> <p>7.功耗：$\leq 35W$；重量：≤ 2.7kg。</p>	3	个
7	交换机1	<p>1.RJ45电口：10/100BaseT(X)自适应RJ45端口。</p> <p>2.输入电压DC 24V (12V~52V)，支持冗余，支持过载保护，支持反接保护，功耗$\leq 3W$。</p> <p>3.工作温度：-40°C~+85°C，储存温度：-40°C~+85°C，散热：无风扇自然散热，MTBF：≥ 35年。</p>	3	个

8	无线路由器1	<p>1.支持4G/5G全网通，能够接入中国大陆地区所有运营商（至少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的4G/5G移动通信网络，并能根据网络信号质量自动切换。支持DNS代理和DDNS。</p> <p>2.支持≥2个以太网接口，支持配置WAN/LAN。LAN2可定制为WAN或者RJ45串口，支持DTU功能。</p> <p>3.内置WiFi模块，支持有线与无线、无线与无线相互备份。支持双天线(3G/4G天线及WiFi天线)，天线接口具有防雷保护。支持 WLAN功能，至少包括AP模式、Station模式，并可定制Repeater模式。</p> <p>4.有线/无线传输速率≥50Mbps。</p> <p>5.采用32位处理器，基于通用基础平台、模块化设计。内置无线4G/5G模块，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p>	3	个
9	机箱1	<p>1.进出口堵漏泥密封。</p> <p>2.不锈钢箱体厚度≥2.0mm。</p> <p>3.防护等级≥IP65。</p> <p>4.内外双体柜，内柜设置高温控制，外柜设置低温控制，实现恒温控制。</p> <p>5.前门为带锁的钢质门。</p> <p>6.柜内在安装层板为活动可调节。</p> <p>7.配有散热风扇及通风槽。</p> <p>8.外壳及连接件的防护层无划伤、无裂痕、无机体裸露等缺陷。</p>	3	套

二、视频微波交通量调查站设备清单（四车道）

序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其他终端设备	1	●微波传感器2	<p>★1.防护等级≥IP55。（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交流电压220V(±15%)、频率50Hz(±4%)、可支持后备UPS、太阳能供电；功耗：≤30W。</p> <p>★3.自动汇总交通量采集要求交通量数据精度：≥95%。（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4.机动车车型采集要求单类车型数据精度：≥90%。（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5.地点车速采集要求地点车速数据精度：≥92%。（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6.检测通道：≥4车道；检测距离：7米~10米。</p>	1	台	控制4车道检测器
				<p>★1.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联网传输方式，支持TCP/IP协议。无线传输支持全网通4G及以上无线传输。</p> <p>2.具备串行通信接口或USB接</p>			

2	前端处理器2	<p>口，串行通信接口使用RS-232C阴性插座或RS-485阳性插座，USB接口采用A型USB插座，并采取防水、防尘措施，符合《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GB/T 3453-1994）规定。</p> <p>★3.数据处理能力≥4车道；每车道宽度3.5米~4米。</p> <p>★4.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采集现场车辆流量、过车视频、车型数据、车速数据整合汇总，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道行驶处理能力，计算处理后上传到省级和交通部平台。</p> <p>★5.视频检测：采集现场过车视频，对公路沿线的交通运行状况、公路基础设施状况、气象状况等进行实时图像监测，图像质量可支撑发现交通异常事件(至少包括交通拥堵、交通事故、隧道火灾等)和车辆特征(牌照)，具备存储功能。计算处理后传输给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p> <p>★6.多波束微波检测：采集现场车辆流量、车速数据，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道行驶处理能力，车流量检测精度：≥95%，速度精度：≥92%，计算处理后传输给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p> <p>★7.矩阵式I类车型分析：采集现场车型数据，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道行驶处理能力，机动车分型精度：≥90%，计算处理后传输给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p> <p>★8.基础交通部通讯：将多功能交调设备基础模块计算处理后的车辆流量、过车视频、车型数据、车速数据压缩打包后通过专用接口传输至省级和交通部多功能交调平台，支持2~8车道，具备车辆跨</p>	1	控制4车道检测器	

		道行驶处理能力。			
3	视频检测器2	<p>1. 大气压力50kPa~106kPa； 相对湿度≤98%； 环境温度-55°C~+85°C(J类)电源DC 12V。</p> <p>★2. 功耗(4车道): ≤1W， 系统寿命≥15年， 默认检测车道数≥4车道， 默认检测通道数1通道。</p> <p>★3. 检测精度单车特征数据鉴别率≥99%； 具有自检功能： 传感器异常检测、板卡故障检测。</p> <p>★4. 传输方式单车推送、汇总信息推送。</p> <p>★5. 支持有线和无线两种联网传输方式， 支持TCP/IP协议。 无线传输支持全网通4G及以上无线传输。</p> <p>6. 具备串行通信接口或USB接口， 串行通信接口使用RS-232C阴性插座或RS-485阳性插座， USB接口采用A型USB插座，并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符合《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GB/T 3453-1994）标准规定。</p> <p>★7. 数据处理能力≥4车道； 每车道宽度3.5米~4米。</p>	1	台	控制4车道检测器

4	摄像机2	<p>1. 像素≥200万; 照度: 0.00 1Lux@(F1.2,AGCON), 0 Lux with White Light。</p> <p>2. 制式: 全制式1080i 50/60, 1080p 25/30; 编码: MPEG4。</p> <p>3. 图像传感器: 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镜头: 25mm镜头; 照度: 彩色: 0 .01Lux;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 JPEG; 输出: 电平量信号。</p> <p>4. 通讯接口: ≥2个RJ45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3个RS485接口, ≥1个RS232接口; 外部接口: ≥4路外部触发输入, ≥6路(光耦隔离2500VAC)输出, 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p> <p>5. 支持自动光圈镜头; 工作电压: 100V AC~240V AC; 频率: 48Hz~52Hz; 功耗≤20W。</p> <p>6.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 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1	台

		<p>★1.图像传感器: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像素≥500万。</p> <p>2.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p> <p>3.红外照射距离: ≥200米。</p> <p>4.数字变焦: ≥1倍。</p> <p>5.光学变焦: ≥32倍。</p> <p>6.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p> <p>7.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I, 支持标准GB/T28181协议、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p> <p>8.安全防护: 支持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IP地址过滤。</p> <p>9.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联网标准。</p> <p>10.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70°C; 湿度小于90%。</p> <p>★11.防护等级: ≥IP67; 6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p>12.视频无线传输模块: 支持全网通4G及以上。</p> <p>13.安装要求: 与交调设备同址安装, 满足道路监控要求。</p> <p>14.配置存储卡, 容量≥256GB。</p> <p>15.支持远程修改视频图像文字标注, 支持时钟同步功能。</p>		
5	摄像球机2		1	个

6	补光灯2	<p>1.光源类型：白光LED；发光角度$\geq 40^\circ$。</p> <p>2.补光距离16米~26米；响应时间$\leq 20\mu s$。</p> <p>3.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p> <p>4.工作温度：温度-30°C~+70°C。</p> <p>5.电源：AC 220V ($\pm 10\%$)。</p> <p>6.工作湿度：湿度5%~95% @40°C，无凝结。</p> <p>7.功耗：$\leq 35W$；重量：≤ 2.7kg。</p>	1	个
7	交换机2	<p>1.RJ45电口：10/100BaseT(X)自适应RJ45端口。</p> <p>2.输入电压DC 24V (12V~52V)，支持冗余，支持过载保护，支持反接保护，功耗$\leq 3w$。</p> <p>3.工作温度：-40°C~+85°C，储存温度：-40°C~+85°C，散热：无风扇自然散热，MTBF：≥ 35年。</p>	1	个

8	无线路由器2	<p>1.支持4G/5G全网通，能够接入中国大陆地区所有运营商（至少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的4G/5G移动通信网络，并能根据网络信号质量自动切换。支持DNS代理和DDNS。</p> <p>支持DNS代理和DDNS。</p> <p>2.支持≥2个以太网接口，支持配置WAN/LAN。LAN2可定制为WAN或者RJ45串口，支持DTU功能。</p> <p>3.内置WiFi模块，支持有线与无线、无线与无线相互备份。支持双天线(3G/4G天线及WiFi天线)，天线接口具有防雷保护。支持 WLAN功能，至少包括AP模式、Station模式，并可定制Repeater模式。</p> <p>4.有线/无线传输速率≥50Mbps。</p> <p>5.采用32位处理器，基于通用基础平台、模块化设计。内置无线4G/5G模块，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p>	1	个
9	机箱2	<p>1.进出口堵漏泥密封。</p> <p>2.不锈钢箱体厚度≥2.0mm。</p> <p>3.防护等级≥IP65。</p> <p>4.内外双体柜，内柜设置高温控制，外柜设置低温控制，实现恒温控制。</p> <p>5.前门为带锁的钢质门。</p> <p>6.柜内在安装层板为活动可调节。</p> <p>7.配有散热风扇及通风槽。</p> <p>8.外壳及连接件的防护层无划伤、无裂痕、无机体裸露等缺陷。</p>	1	套

三、车道车牌识别设备

序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	------	-----------	----	----

1	摄像机3	<p>1.像素: ≥ 900万像素。</p> <p>2.压缩输出码率$32\text{Kbps} \sim 16\text{Mbps}$。</p> <p>3.至少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RTP,RTSP,NTP,支持FTP上传图片。</p> <p>★4.机动车车牌采集要求日间数据精度:$\geq 95\%$。（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5.机动车车牌采集要求夜间数据精度:$\geq 90\%$。（投标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履约验收阶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备查，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8	台
2	爆闪灯	<p>1.补光距离: $16m \sim 25m$。</p> <p>2.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p> <p>3.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p> <p>4.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p> <p>5.支持倍频设置功能检查，支持倍频$1 \sim 15$可调。</p> <p>6.频闪响应时间≤ 20微秒。</p> <p>7.防护等级$\geq IP66$。</p>	8	台

		3	融合处理器	<p>1.负责接收来自各个车牌识别摄像机的数据，按照要求的通讯协议和数据格式打包上传。</p> <p>2.安装于户外机箱内，整体防护等级\geqIP66。</p> <p>3.传输方式：单车实时推送、信息汇总推送。</p> <p>4.通讯协议：《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 第2部分：通信协议》（JT/T 1008.2-2015）。</p>	4	台
		4	终端存储设备	<p>1.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geq4TB硬盘存储，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p> <p>2.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区间测速功能，支持配置增加GPS校时模块。</p>	4	台
3.3.服务要求				注：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带“★”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若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p>一、其他要求</p> <p>★ (一) 软件授权</p> <p>供应商须取得软件授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 (二) 安全要求</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 (三) 供电及网络接入</p> <p>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供电和网络开户、缴费等事宜，自行解决供电和网络接入。</p> <p>★ (四) 网络传输</p> <p>传输数据所使用的网络要求使用电子政务外网或运营商专用网络，使用有线传输；运营商有线专用网络带宽不低于10M；运营商无线VPN网络流量应不低于100G/月，选用物联网卡。</p> <p>(五) 设备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交调设备应符合《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条件》(JT/T 1008.1)等有关规定，功能等级应为I级，并确保能接入交通运输部与省交通运输厅的专用网络。</p> <p>注：带“★”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	其他要求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	★	交货地点	南充市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p>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p> <p>2、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接入省交通厅视频平台市级节点和交调管理系统，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接入测试“合格”的结论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审核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p>3、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年运维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审核后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p>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本项目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②验收时如发现履约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解释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①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2) 成交供应商提供定期保养服务。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升级维修服务，对软件及硬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②如需更换零配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零配件具有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③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4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修理调换的配件、运输及人工等一切费用。④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更换后的设备，其质保期截止时间与项目整体质保期一致。⑤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继续向采购人及时提供维修服务、技术支持，提供设备、零部件更换。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升级技术支持、设备、零部件更换，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②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③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其他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及方式 因系统固化，对3.3.2.商务要求中付款进度安排详细要求如下：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接入省交通厅视频平台市级节点和交调管理系统，并配合采购人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运行调度中心接入测试“合格”的结论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按审核后据实结算）。3.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3年运维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按审核后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设备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施工费、税费、运维期的设备运行供电及网络费用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三）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二、因系统固化，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以3.2.技术要求中“一、视频微波交通量调查站设备清单（二车道）”“二、视频微波交通量调查站设备清单（四车道）”和“三、车道车牌识别设备”里的标的名称为准。注：带“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询价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 询价小组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 评审程序

4.3.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

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扫描件。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资料： 1.2022年以来任意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一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提供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调查设备业绩。	供应商提供1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调查设备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特定资格要求.docx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技术要求应答表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和“3.3.1.服务内容要求”的所有内容逐条列入此表响应。2.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和“3.3.1.服务内容要求”的所有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3.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3	商务要求应答表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3.3.2.商务要求”和“3.4.其他要求”中“★一、其他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逐条列入此表响应。2.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3.3.2.商务要求”和“3.4.其他要求”中“★一、其他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3.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特定资格要求.docx,报价表,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投标(响应)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询价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询价报告签署前，询价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询价报告中进行记录。询价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	100.00%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 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 其他要求

三、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

3.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 付款进度安排

四、 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

4.2 履约地点：_____

4.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